

证券代码:002425 证券简称:ST凯文 公告编号:2025-033

凯撒(中国)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1.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;

2.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.会议时间: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:2025年5月20日14:00

网络投票时间为:2025年5月20日15:00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2025年5月20日上午9:15-9:25,9:30-11:30和下午13:00-15:00;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2025年5月20日9:15-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.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,公司董事长郑海燕女士主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。2025年04月28日,公司董事会在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刊登了《凯撒(中国)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会议召开了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会议合法有效。

3.股权登记日:2025年5月15日

4.会议地点:广东省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梦海大道5033号卓越前海壹号3号楼128-04单元会议室。

5.会议出席情况: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公司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93人,代表股份246,149,594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5.7300%。公司扣除非回购股份专户中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数948,037,466股的25.9641%;其中,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71人,代表股份216,086,126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2.5874%。公司扣除非回购股份专户中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数948,037,466股的22.7930%;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86人,代表股份30,063,468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.1425%。公司扣除回购股份专户中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数948,037,466股的3.1711%。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89人,代表股份30,063,828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.1426%。公司扣除回购股份专户中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数948,037,466股的3.1712%。其中,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,代表股份360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000%。公司扣除回购股份专户中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数948,037,466股的0.000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86人,代表股份30,063,468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.1425%。占公司扣除回购股份专户中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数948,037,466股的3.1711%。

6.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,全部议案均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表决通过。具体表决结果如下:

提案1.00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242,667,986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5856%;反对2,563,908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0416%;弃权737,2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57,20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99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26,752,86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.9869%;反对4,159,108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1796%;弃权851,86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57,20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8335%。

提案2.00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242,848,486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6549%;反对2,459,108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57,20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0341%;弃权851,86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57,20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46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242,848,486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6549%;反对2,459,108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57,20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0341%。

提案3.00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242,736,786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6135%;反对2,457,408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0983%;弃权955,4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57,20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88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242,736,786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6135%;反对2,457,408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0983%;弃权955,4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57,20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881%。

提案4.00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242,676,72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6107%;反对2,520,908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0569%;弃权955,4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57,20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42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242,676,72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6107%;反对2,520,908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0569%;弃权955,4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57,20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425%。

提案5.00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242,676,72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6107%;反对2,520,908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0569%;弃权955,4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57,20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42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242,676,72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6107%;反对2,520,908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0569%;弃权955,4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57,20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425%。

提案6.00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242,676,72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6107%;反对2,520,908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0569%;弃权955,4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57,20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42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242,676,72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6107%;反对2,520,908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0569%;弃权955,4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57,20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425%。

提案7.00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单位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242,848,486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5856%;反对2,459,108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57,20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0341%;弃权851,86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57,20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88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242,848,486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5856%;反对2,459,108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57,20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0341%;弃权851,86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57,20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881%。

提案8.00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242,676,72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6107%;反对2,520,908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0569%;弃权955,4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57,20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42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242,676,72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6107%;反对2,520,908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0569%;弃权955,4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57,20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425%。

提案9.00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242,676,72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6107%;反对2,520,908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0569%;弃权955,4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57,20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42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242,676,72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6107%;反对2,520,908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0569%;弃权955,4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57,20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425%。

提案10.00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242,676,72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6107%;反对2,520,908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0569%;弃权955,4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57,20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42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242,676,72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6107%;反对2,520,908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0569%;弃权955,4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57,20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425%。

提案11.00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242,676,72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6107%;反对2,520,908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0569%;弃权955,4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57,20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42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242,676,72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6107%;反对2,520,908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0569%;弃权955,4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57,20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425%。

提案12.00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242,676,72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6107%;反对2,520,908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0569%;弃权955,4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57,20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42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242,676,72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6107%;反对2,520,908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0569%;弃权955,4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57,20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425%。

提案13.00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242,676,72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6107%;反对2,520,908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0569%;弃权955,4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57,20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42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242,676,72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6107%;反对2,520,908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0569%;弃权955,4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57,20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425%。

提案14.00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242,676,72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6107%;反对2,520,908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0569%;弃权955,4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57,20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42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242,676,72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6107%;反对2,520,908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0569%;弃权955,4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57,20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425%。

提案15.00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242,676,72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6107%;反对2,520,908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0569%;弃权955,4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5